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7號

原告 聯鼎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世勳

被告 晟誠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所有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。(三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設備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各期按月給付到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關於系爭設備部分，依原告陳報起訴狀附表所示總現值為2,773,600元，故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,773,600元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、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計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44,600元（計算式：1,471,000元+2,773,600元=4,244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